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573號

聲 請 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訴訟代理人 侯向遠

相 對 人 徐庚辛

徐金寶

徐政藍

林慈乾

徐譽軒

上列當事人間代位分割遺產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7日為之
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均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附表二關於編號4共有人姓名「徐正藍」之記
載，應更正為「徐政藍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
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前段定
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之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
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3 日

民事第一庭法官 姚貴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3 日
書記官 翁其良

附表二

編號	共有人姓名	應有部分比例
1	徐偉 贏	6分之1
2	徐庚 辛	6分之1
3	徐金 寶	6分之1
4	徐政 藍	6分之1
5	林慈 乾	6分之1
6	徐譽 軒	6分之1